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mChina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7)

2024年透過香港回購計劃及 第10b5-1條回購計劃回購7.5億美元股份

作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向股東回贖30億美元的資本配置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於2024年總回購金額為7.5億美元的股份回購協議，其中包括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回購計劃(「**第10b5-1條回購計劃**」)項下約6億美元及香港類似計劃(「**香港回購計劃**」)項下約12億港元。本公司就其香港回購計劃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以允許其股東平等享有回購計劃，而不論其所持股票進行交易的交易所。

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增加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根據此授權，本公司可不時於美國及香港公開市場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下，經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加速股份回購交易及使用第10b5-1條交易計劃回購其普通股(「**股份**」)。

於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經紀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經紀行**」)訂立股份回購協議(「**香港回購協議**」)，據此，經紀行透過其聯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項下的預設參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香港回購計劃，連同第10b5-1條回購計劃統稱「**回購計劃**」)。根據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設施進行。除非根據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預期自2024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至(a)2024年12月31日(「**計劃終止日期**」)或(b)完成約12億港元購買總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同日，本公司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0b5-1條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進行回購訂立回購協議（「**第10b5-1條回購協議**」）。有關第10b5-1條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根據第10b5-1條回購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否則第10b5-1條回購協議之期限預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a)2024年12月31日或(b)完成約6億美元購買總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經紀行身份、期限、回購價格、每日回購限額及總回購限額外，公告所披露之第10b5-1條回購計劃並無重大變化。

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以及據此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根據回購授權進行。此外，於香港及美國之任何回購將根據於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一般回購授權進行，而最近期之一般回購授權乃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2023年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第10.06(2)(e)條限制期間**」），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發行人於購回其本身股份後30天內須尋求聯交所批准，方可發行新股份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不論該次回購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之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就訂立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

- (a) 就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之股份回購而言，於下列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i)第10.06(2)(e)條限制期間；或(ii)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i)及(ii)統稱「**受限制期間**」）時；及

- (b) 分別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股份回購後30天內，就根據2022年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潛在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批准股份發行。

有關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

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聯交所的設施進行。由於本公司已放棄對交易的直接控制權予經紀行，故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可能由經紀行於受限制期間內的時間執行。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基準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117-23，考慮豁免時的首要原則是發行人是否已採取足夠的保障設施，以防止未披露內幕消息的交易及潛在的股價操控。香港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特點以及其遵守聯交所指引信GL117-23的分析概述如下：

防範未披露內幕消息

與單一獨立經紀行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

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

1. 特定交易參數

香港回購協議對本公司及經紀行均具約束力。交易參數已設立並載於香港回購協議。具體而言，股份回購價格以及每日回購限額已明確訂明。回購價格為股份於經紀行回購時在聯交所的市價，並不得超過股份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105%。每日回購限額為固定金額，並受限於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得超過股份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買賣限制」各段。此外，按股份於2023年11月14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計算，總回購限額約12億港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1月14日已發行股份的0.8%。

2. 訂立香港回購協議的時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香港回購協議乃於受限制期間以外的時間與經紀行訂立。

3. 修改、修訂、暫停及終止的限制

香港回購協議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

- (a) 計劃終止日期；

- (b) 經紀行完成香港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總購買限額(以港元計)；
- (c)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其權利終止香港回購協議，則於經紀行接獲提早終止通知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通知當日後的營業日結束時)立即終止；
- (d) 2023年回購授權屆滿或撤銷及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回購授權屆滿或撤銷後一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取得續期或取代2023年回購授權項下的授權；
- (e) 開展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就本公司尋求清盤、重組或其他寬免，或尋求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由本公司採取任何公司行動以授權或開展任何上述行動；
- (f) 公開宣佈股份收購或交換要約，或合併、收購、資本重組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或交易而使得股份可以交換或轉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及
- (g) 於經紀行發出有關本公司未能向經紀行支付佣金通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此外，在下列有關修訂、終止及暫停的限制下，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終止或指示經紀行暫停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內不會修改、修訂或終止香港回購協議。此外，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暫停買賣，否則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內不得發出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指示。

獨立經紀行

1. 與經紀行的關係

本公司確認，經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內部控制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適當諮詢後，經紀行已建立防火牆，以確保以下職能分離(a)根據香港回購計劃作為本公司經紀行進行買賣；及(b)進行其自營買賣，並將能夠遵守適用於其根據香港回購協議作為經紀行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經紀行已實施適當的系統及控制，以確保(a)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後對香港回購計劃並無影響力，且香港回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及(b)於香港回購協議完成或終止後的合理時間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設立或執行香港回購協議的經紀行的任何人員提供，且該等人員不會獲得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內幕消息。

3. 經紀行作出獨立決策

在香港回購協議所載的預設參數範圍內，經紀行可獨立於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何時進行股份回購或股份回購的價格。

本公司於香港回購協議中承認並同意，其對經紀行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任何回購並無權力、影響力或控制權，且本公司將不會試圖對經紀行進行的回購行使任何權力、影響力或控制權。經紀行同意將不會就其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回購的方式向本公司尋求意見。

經紀行須遵守適用規則及法律進行回購。儘管經紀行可根據預設參數酌情決定何時及如何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回購，但其無權在預設參數以外進行回購。

單一經紀行

香港回購計劃僅透過經紀行進行。

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

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

除非根據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預期將於生效日開始，並於發生以下各項事件時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計劃終止日期或(b)完成香港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總額。

冷卻期

自簽署香港回購協議起，香港回購計劃實施不少於30天的冷卻期。根據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僅可由經紀行於有關冷卻期後進行。

防範潛在價格操控

市值及股份流通量

本公司為《財富》美國500強企業之一，其股份自2016年11月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並自2020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自願將其於聯交所主板的第二上市地位轉為第一上市地位生效。根據股份於2023年11月14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截至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410億港元，而緊接2023年11月14日前六個月，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03百萬美元及140百萬港元。

買賣限制

即日限制

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可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日（「交易所營業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在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惟不得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的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進行。經紀行不得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的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修改任何回購指示。

此外，(a)倘股份於緊接股份回購日期前四個星期的全球平均每日成交量達1.0百萬美元或以上，且根據交易法第10b-18條計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價值達150百萬美元或以上，經紀行不得於交易所營業日持續交易時段預定結束前10分鐘內進行回購；或(b)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經紀行不得於交易所營業日的持續交易時段預定結束前30分鐘內進行回購。

對平均每日成交量的限制

於香港回購協議期限內的特定日期進行的回購不得超過股份於緊接股份回購日期前20個交易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

回購價格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a)條的規定，經紀行僅可在就將予回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任何佣金、關稅、稅項及開支）不超過股份於緊接股份回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05%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一般條件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就任何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尤其是有關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的規定。

所尋求的豁免

本公司於美國有季度申報責任。本公司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可用於回購的交易窗口期相當有限，且通常少於一般香港發行人可獲得的交易窗口期。基於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徵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指引信GL117-23所提供的指引，香港回購計劃的結構可降低買賣未披露內幕消息及潛在價格操控的風險，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e)條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此外，由於終止或暫停回購行為可能意味著出現內幕消息並可能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美國適用內幕交易法項下的潛在後果，故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透過終止或暫停與經紀行訂立的香港回購協議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做法未必可行及可取。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就於受限制期間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有關股份發行的若干限制

本公司採納2022年長期激勵計劃，自2022年10月24日起生效（「**2022年計劃**」）。《上市規則》第10.06(3)條項下的批准將使本公司能夠分別於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股份回購後30天內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有關批准的理由如下：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屬不可撤銷及非酌情進行

在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所載的預設參數範圍內，經紀行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的經紀行可全權酌情分別在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訂明的預設參數範圍內進行回購。此外，回購計劃分別實施自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簽署後不少於30天的冷卻期。因此，對價格操控的擔憂極微。

對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的潛在影響

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而非為集資目的。該等獎勵的授出不應受《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規限，該規則旨在防止上市發行人在相近時間內透過進行回購及發行股份操控其股份的市價。

股份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至關重要。如無《上市規則》第10.06(3)條項下的批准，本公司可能無法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2022年計劃不時授出獎勵，並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使用2022年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鑒於上文所述及鑒於2022年計劃已自2022年10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不時授出獎勵。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條，於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股份回購後，延遲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獎勵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尋求批准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潛在股份的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於分別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股份回購後30天內進行。

倘撤回上述豁免或批准，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法務官
陳永堅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董事胡祖六博士、董事屈翠容女士以及獨立董事Peter A. BASSI先生、Edouard ETTEGUI先生、David HOFFMANN先生、盧蓉女士、邵子力先生、汪洋先生、張敏女士及朱曉靜女士。